

证券代码：873356

证券简称：龙门医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法定代表机构和决策机构，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

####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义务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八) 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 (九) 决定股东会权限之外的对外担保；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

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规则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姓名。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

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负责。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二十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限：

(一) 出席董事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

(二) 办理公司业务，具体包括：

1. 执行董事会决议委托的业务；
2. 处理董事会委托分管的日常事务。

(三) 以下特殊情况下代表公司：

1. 申请公司设立等各项登记的代表权；
2. 申请募集公司债券的代表权；

3. 在公司证券上签名盖章的代表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类业务事业的董事或经理人，但经董事会许可的除外。

**第三十条** 董事必须承担以下责任：

(一) 当董事依照董事会决议具体执行业务时，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害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损害赔偿责任。但曾经表示异议的董事，有记录或书面声明可资证明者，不负其责任。

(二) 当董事在具体执行业务中没有依照董事会决议时，如果致使公司遭受损害，应对公司负损害赔偿责任。

(三) 当董事在执行业务中逾越权限致使公司遭受损害时，应对公司负损害赔偿责任。

(四) 董事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属于公司营业范围之内的行为时，该行为本身有效；但公司可以将该行为的所得视为公司所得，并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应向公司交付该行为所取得的财务，转移该行为所取得的权利。

## 第五章 董事长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三年，连派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其为董事的任期。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四) 审批除董事会、股东会实行职权外的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等事项；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有总理董事的业务执行权限；在董事会休会时，董事长有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而代行董事会职权的权限，即有对业务

执行的重大问题做出决定的权限。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基于委托关系，享有董事会其他董事同样的权利，承担其他董事同样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由于下列事由而退任：

- (一) 失去董事身份。导致董事长失去董事身份的事由即董事退任的事由。
- (二) 股东通过董事会特别决议进行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